

盐池县安和民爆器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文 件

盐安民爆字【2024】第 35 号

盐池县安和民爆器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变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品种的请示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今年以来，盐池县境内油气井类勘探项目逐渐增多，需要大量油气井用射孔弹。由于全区目前尚无销售油气井用射孔弹销售企业，为保障当地油气田勘探项目安全、顺利开展，我公司拟增加油气井用射孔弹和导爆索类销售品种。

经咨询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区工业雷管和工业炸药库储存量和储存品种的说明》。咨询说明中明确，本次调整，核定射孔弹的计算药量为 10 吨（储存量为 25 万发，每发的计算药量为 40g）；核定导爆索的计算药量为 0.12 吨（1 万米）；工业炸药计算药量由 30 吨调整为 19.88 吨，合计库房总的计算药量 30 吨保持不变。我公司按照设计说明，将原有核定储量为 30 吨的工业炸药库房进行了实墙分隔，仓库的计算药量和外形尺寸不发生变化，内部距离和外部距离不发生变化，可以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相关要求，并经安全评价机构评价为“合

格”，具备油气井用射孔弹和导爆索销售、储存条件。

现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向贵厅提出申请变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品种，增加射孔弹和导爆索。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审批表
2. 安全评价报告
3.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5. 关于盐池安和民爆器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区工业雷管库和工业炸药库储存量和储存品种的说明

盐池县安和民爆器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杜晓娟，13259530291）